

建筑设计指导：套型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BB_BA_E7_AD_91_E8_AE_BE_E8_c57_89978.htm 按不同使用面积、居住空间组成的成套住宅类型。住宅应按套型设计，每套住宅应设卧室、起居室（厅）、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。普通住宅套型分为一至四类，其居住空间个数和使用面积不宜小于以下的规定：一类住宅，居住空间2个，使用面积34平方米；二类住宅，居住空间3个，使用面积45平方米；三类住宅，居住空间3个，使用面积56平方米；四类住宅，居住空间4个，使用面积68平方米。上述使用面积均未包括阳台面积。套内空间应符合下列要求：1. 卧室与起居室。（1）卧室之间不应穿越，卧室应有直接采光、自然通风，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，双人卧室为10平方米；单人卧室为6平方米；兼起居的卧室为12平方米。（2）起居室（厅）应有直接采光、自然通风，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2平方米。（3）起居室（厅）内的门洞布置应综合考虑使用功能要求，减少直接开向起居室（厅）的门的数量。起居室（厅）内布置家具的墙面直线长度应大于3米。（4）无直接采光的厅，其使用面积不应大于10平方米。2. 厨房。（1）厨房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：一类和二类住宅为4平方米；三类和四类住宅为5平方米。（2）厨房应有直接采光、自然通风，并宜布置在套内近入口处。（3）厨房应设置洗涤池、案台、炉灶及排油烟机等设施或预留位置，按炊事操作流程排列，操作面净长不应小于2.10米。（4）单排布置设备的厨房净宽不应小于1.50米；双排布置设备的厨房其两排设备的净距不应小于0

. 90米。 3 . 卫生间。 (1) 每套住宅应设卫生间，第四类住宅宜设2个或2个以上卫生间。每套住宅至少应配置三件卫生洁具，不同洁具组合的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：设便器、洗浴器（浴缸或喷淋）、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的为3平方米；设便器、洗浴器二件卫生洁具的为2 . 50平方米；设便器、洗面器二件卫生洁具的为2平方米；单设便器的为1 . 10平方米。(2) 无前室的卫生间的门不应直接开向起居室（厅）或厨房。(3) 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、起居室（厅）和厨房的上层，可布置在本套内的卧室、起居室（厅）和厨房上层；并均应有防水、隔声和便于检修的措施。(4) 套内应设置洗衣机的位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